

# 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八屆第六次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部分，透過資訊管理，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紀錄，以瞭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以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資訊管理，則在積極推動各機關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以期建設臺北市政府成為具效能且便民的電子化政府。謹將本處最近半年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 一、歲計業務

- (一) 編具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10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9.79億元，並依預算法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送請 貴會審議，至於未動支數0.21億元，已於年度終了以預算餘數處理。

- (二) 編造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經本府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函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嗣經該處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審核完竣函送審核報告到府。

#### 1. 總決算部分

歲入部分審定決算數2,220.16億元，較預算數2,419.33億元短收199.17億元，歲出部分審定決算數2,466.51億元，較預算數2,616.75億元減少150.24億元，收支相抵，計歲入歲出差短246.35億元，連同債務還本133.31億元，合計須融資調度379.66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201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178.66億元，予以彌平。

#### 2. 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 營業部分：五個營業基金，共計營業總收入211.55億元，營業總支出194.81億元，稅後純益16.74億元，主要係捷運公司盈餘32.82億元；自來水事業處盈餘6.46億元；公共汽車管理處虧損23.65億元等所致。

(二) 非營業部分：二十一個非營業基金，共計事業總收入1,132.28億元，事業總支出918.92億元，收支相抵計賸餘213.36億元，主要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賸餘4.86億元；實施平

均地權基金賸餘197.01億元；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賸餘4.15億元；償債基金賸餘7.57億元；國民住宅基金短絀17.56億元等所致。

**(三) 修訂九十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利預算執行**

為利各機關執行九十年度預算，除參考行政院所頒「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 貴會審議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檢討修改相關規定，嚴密預算執行外，並參酌機關業務需要，授權附屬單位預算主管機關核定有關除涉及市庫負擔經費者外之併決算及預算保留等案件，以增強其市場競爭力。對於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按月提市政會議報告，促請預算執行落後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以增進施政績效。

**(四) 編製九十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業經本府依決算法第三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編造九十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完竣，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五) 訂定實施本府九十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以摶節經常支出**

為因應本府稅課收入持續短收，經參酌「中央政府九十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訂定本府九十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一種，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分行本府所屬各機關切實依照辦理，本措施主要凍結九十年度截至八月底止，各機關經常性支出已分配未支用數，及同年度九月至十二月經常支出預算分配數百分之十，以有效節省各機關經常性支出。

**(六) 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預、決算系統開發案，並廣續簡併預算科目，以提升工作績效**

為配合資訊網路時代，將公務預、決算系統由原有DOS環境提升為WIN環境，俾使各機關預、決算資料，透過資訊網路環境，迅速產生預、決算資料庫，以供各相關業務單位資訊交流及決策整合分析之用，並可節省作業處理時間，減少資料重覆登錄，提升工作效率。另於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廣續將「補助及捐助」及「獎助及損失」二個一級用途別科目簡併為「獎補助及損失」，另將「旅運費」併入「業務費」科目，使得一級用途別科目由原有八個簡併為六個，以利預算之執行。

**(七) 編製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1. 總預算案之編製**

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已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彙編完成，並經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一二八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 貴會審議。由於經濟景氣持續低迷，九十年度歲入預算大幅短收，使得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之籌編益加艱困。經審慎核編結果，歲入預算1,384.27億元，負成長3.20%；歲出預算1,528.61億元，負成長1.32%；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44.34億元，連同債務還本119.40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263.74億元，擬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245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18.74億元予以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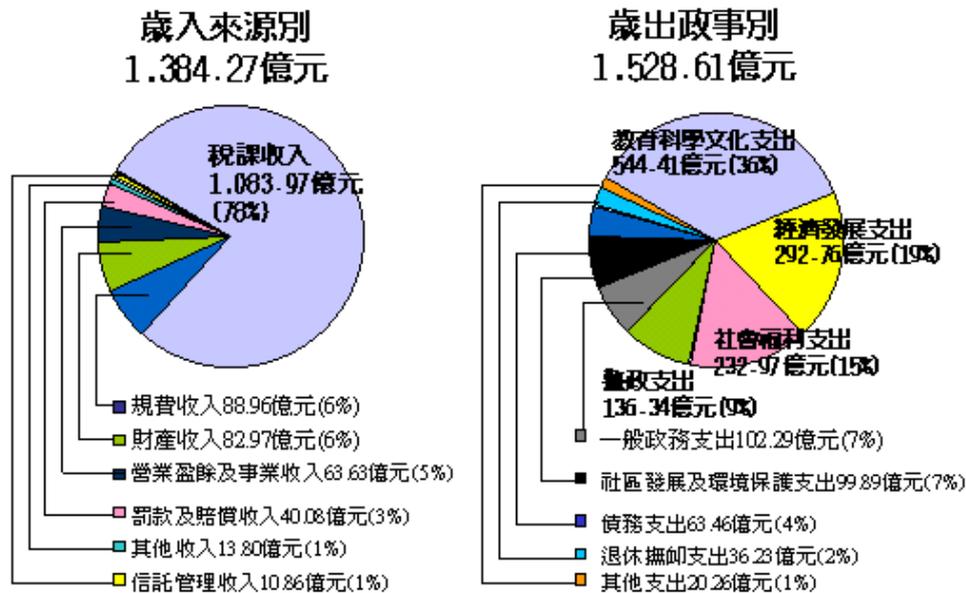
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	1,384.27	100.00	1,429.96	100.00	-45.69	-3.20
(1) 經常門	1,343.78	97.07	1,388.16	97.08	-44.38	-3.20
(2) 資本門	40.49	2.93	41.80	2.92	-1.31	-3.13
2. 歲出	1,528.61	100.00	1,548.99	100.00	-20.38	-1.32
(1) 經常門	1,188.70	77.76	1,196.29	77.23	-7.59	-0.63
(2) 資本門	339.91	22.24	352.70	22.77	-12.79	-3.63
3. 歲入歲出差短	144.34		119.03		25.31	
4. 債務還本	119.40		96.50		22.90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263.74		215.53		48.21	
(1)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45.00		215.50		29.50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74		0.03		18.71	
6. 總預算規模(2+4)	1,648.01		1,645.49		2.52	0.15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16.00		13.10		
8. 經常收支賸餘	155.08		191.87		-36.79	-19.17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11.54		13.82		
10.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267.50		249.59		17.91	
1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總額(含債務還本)	1,797.23		1,938.35		-141.12	
12. 債務未償餘額	1,633.97		1,485.87		148.10	
13. 當年度舉債額度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總額(<15%)		14.88		12.88		
14. 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GNP平均數(<3.6%)		1.69		1.58		
15. 累計未償餘額占歲出總額(<135%)		97.39		80.67		

註：截至91.12.31止累計歲計賸餘為41.14億元(若扣除新莊、蘆洲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及捷運後續東延段特別預算預計未來移用數9.78億元，則餘額為31.36億元)。

# 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 2. 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之編製

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編製情形如下：

- (1) 營業部分：維持九十年度五個營業基金，共計編列營業總收入182.78億元，營業總支出186.34億元，虧損3.56億元，主要係公共汽車管理處虧損19.25億元，其餘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等四個營業基金盈餘15.69億元所致。
- (2) 非營業部分：原有二十三個非營業基金，為因應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自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施行，成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另配合財政局及捷運工程局業務需要，增加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及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等二個基金，共計二十六個基金，編列業務總收入1,083.48億元，業務總支出921.58億元，賸餘161.90億元，主要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賸餘112.82億元；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賸餘21.59億元；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賸餘44.63億元及國民住宅基金短絀37.61億元所致。

### (八) 編製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以符相關規定

為因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稅後盈餘中20億元擬發放股票股利辦理轉增資，其中分配本府部分14.87億元，依據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與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應透列本市地方總預算，始得據以執行；又依行政院修訂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中央各部會九十年度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款25.49億元，須以收支併列編列本市地方總預算，以上二項合共40.36億元，依預算法等規定提出追加預算案，同額追加歲入及歲出，經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一八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 貴會審議。

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後，歲入增為1,470.32億元，歲出增為1,589.35億元，歲入歲出差短119.03億元，連同債務還本96.50億

元，合共尚須融調度數215.53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215.50億元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0.03億元予以彌平。

**(九)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東延段特別預算案出**

本案緣於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前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第十七次委員會決議「捷運藍線初期路網以昆陽站為終點，以利及早通車，將來向南港方向延伸可配合地鐵、高鐵地下化案整體研究規劃」，因此，本府責成捷運工程局配合地鐵處辦理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專案繼續進行南港線東延段研究，其財務計畫經報奉行政院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核復同意備查，總經費157.35億元，自償率29.67%，中央補助35.165%，計55.33億元，本府負擔35.165%，計55.33億元，並就全程經費需求作整體規劃，一次編足九十一年至一〇一年之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

**(十)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五、四次追加(減)預算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特別預算之木柵延伸線，承 貴會於九十年一月九日同意按行政院原核定之高架中運量系統興建，考量增設松山機場站、增購電聯車及工程時程延後展開等因素，重新估算建設經費須追加歲出預算188.64億元，其財源經檢討於初期路網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總額內追減其他歲出計畫預算以為因應，故辦理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五、四次追加(減)預算案，其中追減第二期1.28億元及第三期187.36億元，另為配合時程調整修正分年資金需求，以上追加減後預算分別為第二期1,553.98億元，第三期1,817.31億元，一併送請 貴會審議。

**(十一)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計1,609.20億元，茲為帶動地方發展，增設大橋國小站之工程計畫，將交由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執行，同時將原由北區工程處負責執行之新莊線臺北市區段亦改由南區工程處辦理，故辦理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264.74億元，其財源以追減捷運工程局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等因應，追加減後預算總額與原預算數同為1,609.20億元，並配合歲出執行期程修正資金來源分年估計表，一併送請 貴會審議。

**(十二)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後續路網工程特別預算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後續路網工程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二項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額度為13.10億元，後續路網工程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額度為6.05億元，準備金額度為1.19億元，經核編結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務行政計列10.73億元，後續路網工程工務行政計列5.31億元、準備金計列1.19億元，亦送請 貴會審議。

**二、會計業務**

### (一)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總會計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

為瞭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府主計處經依據會計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於九十年六月五日將「九十年度臺北市地方政府總預算第一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貴會備查；此外，並依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

### (二)廣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建立本府各特種基金健全會計制度，本府主計處經依據會計法第十八條規定審查上述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截至目前為止，已審查核定者計有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營業基金等五個會計制度，另完成幹事會議初審，待提會計制度審查委員會審查者，計五個會計制度，其餘亦依審查程序積極辦理中。

## 三、統計業務

###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

積極協助各機關依據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八十九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業已彙編完成，並依法陳送中央主計機關。另每週編製「市政統計週報」，於本府網站發布，並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及「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此外，並編印完成第二十三期「臺北市統計手冊」與九十年版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及「臺北市統計要覽」，以分送各界參考使用。

### (二)建置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

為提升本市競爭力，經選列五十項統計指標作為評比項目。八十八年國內各縣市指標評比分析報告業已印製完成，除分送相關機關參用外，並已摘要於市政統計週報發布。有關八十九年國內各縣市之評比指標資料，正積極蒐集中。至於國際都市部分，已蒐集一九九九年二十九個都市資料，分析上網供各界參考；有關二〇〇〇年國際都市評比指標資料之蒐集，亦積極辦理中。

### (三)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為使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不重複，減少對市民之煩擾，充分達成調查之目的，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均依規定於調查前詳擬調查實施計畫，報請本處審核。九十年上半年經審核之調查實施計畫計有「捷運南港線（市府站至昆陽站）通車營運後旅客問卷調查」一次性調查，及「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等二項經常性調查，期使調查問項更為周延、完備，俾利完成事後之統計分析。

### (四)辦理本市市民通勤通學調查，提供各界參考

為瞭解本市市民之通勤通學時間與使用之主要交通工具，本處自八十九年起辦理通勤通學調查，本(九十)年之調查結果分析報告業於八月完成，除送業務相關機關參用外，並於市政統計週報發布。九十年本市就業市民平均通勤時間為24.7分，主要通勤方式以機車為主，

占31.5%；就學學生平均通學時間為20.7分，主要通學方式以徒步為主，占43.6%。

## (五) 辦理臺北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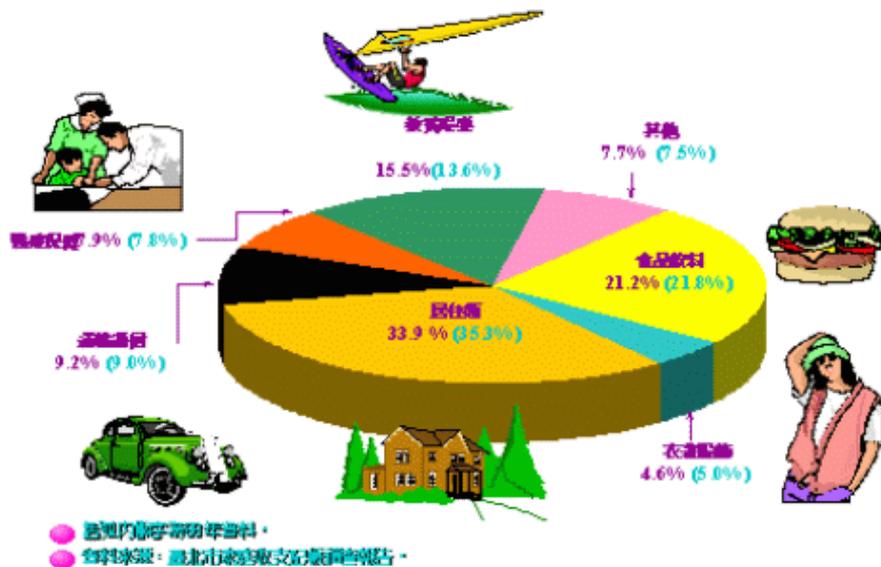
### 1.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兩種：

(1) 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2,500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於每年一、二月間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

(2) 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640樣本戶，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帳簿送交各記帳樣本戶家庭，輔導各樣本戶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

臺北市八十九年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 2. 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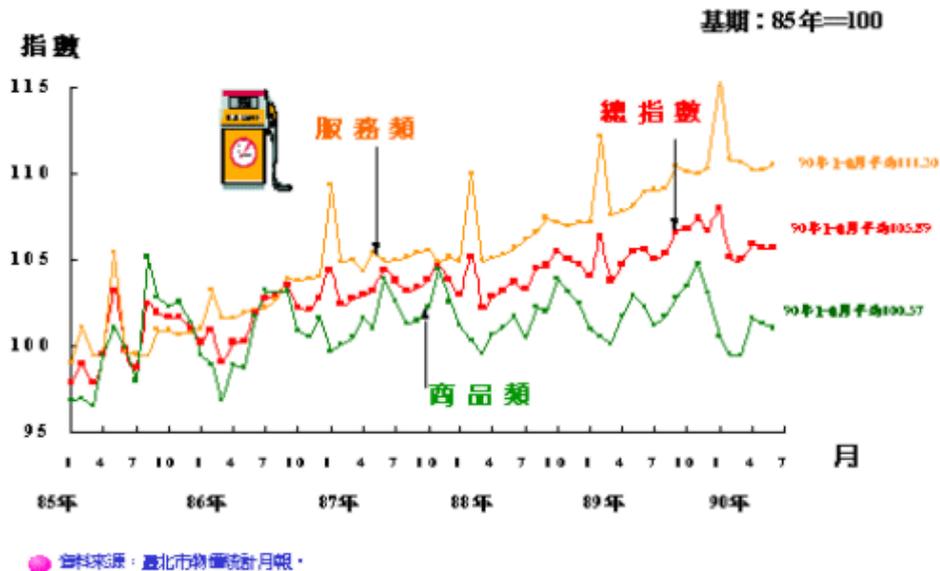
物價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用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用。本處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計有下列三種：

(1)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民國九十年一至六月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總指數為105.89，與八十九年同期104.98比較，上漲0.87%，主要係受教養娛樂類上漲影響所致。

(2)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民國九十年一至六月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平均總指數為100.39，與八十九年同期102.34比較，下跌1.91%，主要係受水泥及砂石類下跌影響所致。

(3) 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民國九十年一至六月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平均總指數為111.14，與八十九年同期108.49比較，上漲2.44%，主要係受娛樂類上漲影響所致。

##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 (六) 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

中央政府舉辦之國民所得、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之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其實地調查工作。九十年上半年本處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有下列五項共六種調查：

1. 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及其附帶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受雇員工動向調查。
4. 每十年辦理之戶口及住宅普查。
5. 每五年辦理之農林漁牧業普查。

### (七) 辦理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八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有關臺北市調查工作

戶口及住宅普查為政府每十年舉辦一次的基本國勢調查，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本次普查，本市除動員近萬名公務人員及民間熱心人士擔任普查員，自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三十一日針對臺北市住宅及常住人口進行全面性普查工作外，更藉此難得實地訪查機會，同時辦理門牌清查及客家人口調查，冀望經由這次普查總體檢過程，澈底清查臺北市門牌缺漏情形，並瞭解臺北市的客家人口。嗣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審核工作，二月九日前將普查表件彙送至行政院主計處，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工作。

### (八) 辦理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八十九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有關臺北市調查工作

農林漁牧業普查為政府每五年舉辦一次的基本國勢調查，目的在於蒐集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及經營狀況等最新基本資料，作為政府施政、規劃農林漁牧業發展及保障農民福祉之主要依據。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本次普查，本市於九十年二月十六日成立普查處，各區公所亦於三月一日成立普查所，自五月一日開始實地訪查，至六月十五日結束調查工作，計動員一七〇餘人。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審核工作，六月二十九日將普查表件彙送至行政院主計處。

## 四、資訊管理

### (一) 積極推動網路新都各項計畫，及早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

1. 免費提供市民終身電子信箱

九十年目標為二四萬人次，截至九十年六月底止，民眾申請者已達一六萬七、三九六人次，占目標之70%。

2. 提供市民三小時免費上網訓練

九十年目標為十五萬人次，截至九十年六月底止受訓人數已達一三萬〇、一〇八人次，占目標之87%。

3. 廣設公共資訊服務站

九十年目標為四〇〇台，截至九十年六月底已完成全市三六〇台資訊站之建置，占目標之90%。

## (二) 加強推動政府作業全面電子化、網路化，提昇本府服務效能

1. 推動市政資訊便民服務

繼續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pei.gov.tw>）應用，陸續推出臺北市鄰里社區聯網、市民電子信箱、臺北觀景窗、市政會議紀錄、市政府公報目錄、市政大樓名人藝術虛擬畫廊等，以提供與民眾互動且二十四小時無休又多樣化之服務。

2. 開發完成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為縮短公文作業流程，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九十年僅六月份單月電子收發文量已達十九萬餘件，目前正進行系統更新作業中，以使行政效率大幅提升。

3. 建立行政管理資訊網

運用網際網路資訊技術，建構以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需求導向之「行政管理資訊Intranet環境」，藉由Intranet電腦作業方式，改善行政效率，提高服務品質，展現作為一個世界級首都的氣勢與格局，目前截至九十年六月底止已完成人員名錄管理、電子流程表單、行事曆、公告發布、交辦事項及列管案件管理及會議管理等六個系統之開發，俟秘書處等七個機關試辦後，再推廣本府各機關應用。

4. 推動建立市民九大生活網

市民九大生活網預計九十年九月底全部開站，目前截至九十年六月底止已有交通旅遊網、愛心服務網、福利救助網、衛生醫療網、安全服務網、社區網等六個網開站上線。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